

附件 2

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

序号	编号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责任人	分管领导	总责领导	完成时限	责任奖罚	备注
1	人大建议第 18 号 (主办)	关于把统筹规划,整体推进“云天中卫”建设的建议	项目建设科	贾 平	雍跃斌	冯旭	1.每月 25 日前, 承办科室向办公室报送建议提案办理进展情况。 2.6 月 15 日前,承办科室将协办的建议提案年中办理情况报主办单位。 3.6 月 20 日前,承办科室将主办建议提案年中办理情况报办公室汇总上报市政府办、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和市政协提案委。 4.9 月 15 日前,承办科室将协办的建议提案最终办理情况报主办单位。 5.9 月 20 日前,承办科室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,答复代表委员,将办理结果报办公室汇总上报市政府办、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和市政协提案委,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。	按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兑现奖罚。	
2	人大建议第 19 号 (协办)	关于支持海原县加快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建设的建议	军民融合发展促进科	雍 杰	李 彬				
2	政协提案第 18 号 (主办)	关于实施新兴产业提速工程,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建议	办公室、云计算和信息化推进科	柳应川 汤雷雷 迟 磊	陶鸿波				
3	政协提案第 49 号 (主办)	关于为中卫云计算产业定向培养、储备人才的建议	办公室	柳应川 迟 磊	陶鸿波				